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再字第44號

再 審 原 告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稔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 律師

郭光煌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36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8條規定，經再審被告依勞退條例第49條及第53條之1規定，以民國110年9月28日保退三字第1106005853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3萬元，並公布再審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，再審原告不服，循序向臺北

01 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1年
02 度訴字第7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
03 銷；再審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字第11
04 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再審原告在
05 第一審之訴確定。再審原告仍不服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
06 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再字第36號判決（下稱再審判決）駁
07 回。再審原告復以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
08 款、第2款、第13款等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其
09 中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再審判決有同條項第13款再審事由部
10 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
11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再審之訴移送
12 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同條項第1款、第2款事由提起再
13 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6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7 法官 梁 哲 瑋

18 法官 林 淑 婷

19 法官 廖 建 彥

20 法官 李 君 豪

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高 玉 潔